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　　　　 109年度司催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博爾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設

法定代理人　蔣弘偉　　住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

 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
 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│支票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15號│

├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┤

│編號│ 發 票 人 │ 付 款 人 │ 發 票 日 │ 票 面 金 額│ 支 票 號 碼│備考│

│ │ 暨 負 責 人 │ │ │ （新臺幣） │ 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┤

│001 │新博爾股份有限公司│玉山商業銀行豐原分│107年5月22日│215,000元 │4842419 │ │

│ │蔣弘偉 │行 │ │ │ │ │

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9　　年　　1 　　月　　6 　　日
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附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
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
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
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
 第三項參照）。

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
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